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之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貸款交易和根據承諾書的條款解除貸款交易項下之GSG股份抵押（統稱「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之豁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就該交易取得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持有11,267,476,17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80%）之書面批准，以替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就批准該交易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而有關申請乃基於：(i)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 本公司已就該交易取得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聯交所已於2016年7月22日授出有關豁免。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通函」），將於2016年7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安排通函之批量印刷，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16年7月25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2)條之規定，准許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2016年8月15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6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 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定國先生 (副主席)
鄭 東先生 (副主席)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